校学发〔2020〕9号

**关于开展2020年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暨疫情下线上**

**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班会大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学校年度重点工作，学生服务管理中心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长春建筑学院2020年学生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辅导员职业能力，特举办2020年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疫情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体辅导员（鼓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积极参赛）

三、比赛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

四、班会内容

深刻认识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。以此次抗击疫情的战“疫”之事、之时、之势为鲜活而丰富的宝贵教材，参赛辅导员可任选其一作为班会主题。

1.开展爱国主义教育

2.开展四个自信教育

3.开展心理健康教育

4.开展增强社会责任与担当教育

5.开展尊重自然、珍爱生命教育

五、比赛形式

本次活动主要采取直播、录播、慕课等形式集中线上召开主题班会。

六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本次活动主要以疫情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主题，根据比赛命题要有相对应的主题班会策划案，并填写附件1。要求导向正确，主题鲜明，形式新颖，逻辑清晰，精彩有趣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参赛视频以20-30分钟为宜，格式限定为MP4/MPG/RMVB，参赛视频以“学院名称-辅导员姓名”命名。视频保证画质清晰，文字内容准确无误；无政治性，科学性错误；声音清楚，讲解详略得当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请各学院于4月27日（星期一）组织进行自评，并按各学院自评名次报送；

2.请参赛人员于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：20前将视频和参赛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服务管理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科。

七、评比办法

（一）评审小组

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任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大赛评审小组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总体要求：策划书内容齐全，格式规范；创意新颖，逻辑性强；对班会视频录制的内容安排合理；

2.教育目的：主题鲜明，切合实际，导向正确，重点突出，思想健康，针对性强，符合德育要求，促进学生发展；

3.教育内容：材料准备充分、真实、得当，以学生疫情期间现实生活为基础，契合学生当前的思想和心理状态；

4.教育过程：体现激励性原则，积极向上，导向性强，注重学生的心理体验和道德感悟；

5.教师素养：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，亲切自然；普通话标准，声音洪亮，感情真挚，感染力强；对主题相关的知识有较好地掌握；具备较强的反馈调控应变能力。

（三）奖项设立

根据评审小组打分推选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6名、三等奖9名及优秀奖10名，优秀组织奖2个。

此次大赛获奖者将代表学校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“金微课”活动。优秀“金微课”作品将有机会收录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资源库，在高等教育出版社数字出版；“金微课”优秀作者还将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讲师团，成为“思想政治工作大讲堂”直播课特邀主持人，面向全国思想政治工作者分享工作经验。

附件：1.长春建筑学院2020年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参赛表

2.长春建筑学院2020年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评分细则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主题词**：**2020年 辅导员 技能大赛

抄 送：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

长春建筑学院学生服务管理中心　　 2020年4月13印发

（共印3份）

附件1：



附件2：

